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89號

原告 劉覺民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涂欣成律師

被告 劉濤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
尤柏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請求之事項尚待確認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說明，訴之聲明請求移轉登記之不動產應如附表所示或是113年8月16日民事辯論意旨狀所載僅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及同小段383之1地號土地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家亘

附表：

編號	地 坐 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北市	大安區	金華	三	383-1	1385	10000分之313

(續上頁)

01

備考	1725、1743建號基地之應有部分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
1	1725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0 0地號 ----- 臺北市○○路○ 段00巷00號13樓 之1	14層樓 鋼筋混 凝土造	13層：99.39 14層：77.12 合計：176.51	陽台：19.39 雨遮：0.94	全部
	備考	含共有部分1745建號1412.89平方公尺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330				
2	1743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0 0地號 ----- 臺北市○○路○ 段00巷00弄0○0 號等房屋地下層	16層樓 鋼筋混 凝土造	地下層：1119.44 合計：1119.44	見使用執照	25分之1